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教師支持陪伴(第 16 期)團體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辦理多元知能及實務演練課程，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的資源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效能，進而覺察及統整自我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、成為支持與陪伴的力量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，12-16 人。
(支持陪伴工作坊是完整的實體體驗性團體歷程，而非拼盤式課程，歡迎確實能全程參與 18 小時的教師報名參加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研習教室三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
- 五、課程表：第 16 期：敘事與生涯團體：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內容	講座	上課地點
09 月 30 日(二)	13:30-16:10 (共 6 次， 每次 3 小時 合計 18 小時)	後結構主義問話的應用	臺師大心輔系與 輔大心理系 黃素菲 兼任教授	臺北市立 中山國中 研習教室三
10 月 14 日(二)		體驗故事中的主觀意義		
10 月 28 日(二)		早期經驗與生命風格		
11 月 11 日(二)		心理位移與觀點轉化		
11 月 25 日(二)		不同情境脈絡中的多元自我		
12 月 09 日(二)		發展貼近渴望的故事		

課程簡介

科學理性使我們想要找出事物背後的原理原則，數學與幾何學可以掌握完美的直線與平面，可是世界上根本不存在完美的直線或是完美的平面，生活世界總是夾泥沙沖瀉而下的洪流，充滿坑坑疤疤的皺褶與蜿蜒。現象學認為我們是被拋擲在世上，認為我們不是以理性邏輯去建構理論，現象學轉向生活世界，我們都在生活世界中逐漸才成為現在的樣子。念頭/概念不是思想的源頭，生活世界與你交織(being-with)才成為你，也是成為你的思想起源，再逐漸形成概念。我們早就活在一起了，我們身處的生活世界的意義結構，早就取決了你我各自是誰，互相影響，互相回應，互相成就。我們是在這樣的生活世界共在，而定義了彼此。

本支持陪伴團體課程將從後現代的精神與本質，與後結構問話體驗生活世界；進入自己的生命故事，經由命名淬煉出主觀意義；每一個人都有一些重要早期經驗，其中可能浮現出生命主題；日常的生活事件，可以經由心理位移的書寫，達到觀點轉化的效果；人都是活在情境脈絡中，經由位置與移動位置，體驗自己再不同情境展現出不同的身份；最後，如果我們在聆聽自己與別人時，能夠投入情境與多元觀點，就能發展出貼近渴望的好故事。

備註事項

- 填寫參加動機與期待為報名程序之一，請點按下方連結填寫並提交：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**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**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報名參加的學員請填寫並提交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線上表單，以讓帶團者於團體成立前了解學員參與工作坊的動機與期待。

表單連結：

(三)因考量研習資源之活絡性，遴選原則如下：

1. 113年暑假至今未錄取**同類型**課程主題工作坊者，曾錄取但已完成取消、請假手續者不在此列。

2. 提交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線上表單。

3. 學校端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，並以完成薦派之時間序錄取。

(四)遴選結果及工作坊等相關訊息，本中心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(五)相關辦法如有未竟之處，另行依本次報名狀況修訂遴選原則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**18**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**3**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專車：當日本中心登記搭車學員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、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吳小姐：02-28616942轉226。

(二)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(三)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九、出/缺席

(一)請假原則：請準時出席，倘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，如工作坊期間，因故無法準時出席，請先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，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無法事先請假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二)取消研習：各期遴選錄取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經學校核章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遞補備取者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劉怡秀研究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5，傳真：02-28611119，

電子信箱：bg3566@gov.taipei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